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7-053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陆重工	股票代码	0022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郭一	陈敏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东南大道 1 号（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张家港市东南大道 1 号（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0512-58913056	0512-58913056	
电子信箱	stock@hailu-boiler.cn	stock@hailu-boiler.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1,987,265.08	434,171,955.66	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288,960.87	28,634,957.94	6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180,382.64	24,610,138.23	7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406,045.23	-42,772,166.73	-24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	0.046	6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	0.046	6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1.26%	0.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724,918,283.63	3,690,337,520.49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59,354,177.74	2,312,620,035.22	2.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1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元生	境内自然人	15.50%	96,227,848	72,170,886		
钱仁清	境内自然人	7.24%	44,916,765	35,627,036		
徐冉	境内自然人	3.67%	22,801,302	22,801,302		
吴雪	境内自然人	3.02%	18,713,739	0		
张家港海高投 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20%	7,425,000	0		
陈吉强	境内自然人	1.12%	6,950,880	5,213,160		
周菊英	境内自然人	0.91%	5,678,326	3,990,229		
邵巍	境内自然人	0.81%	5,038,293	3,420,196		
王燕飞	境内自然人	0.79%	4,885,993	3,420,196		
朱建忠	境内自然人	0.77%	4,799,994	4,046,6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徐冉现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之子、一致 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 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自身组织管理，努力生产经营，共实现营业总收入46,198.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41%；实现营业利润5,721.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38%；实现利润总额6,308.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28.9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增长61.65%。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83.60%股权。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合计持有的江南集成83.6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75,560.00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75,960.00万元，占比43.27%；以现金形式支付99,600.00万元，占比56.73%。公司向吴卫文支付交易对价141,120.00万元，以股份支付41,520.00万元，支付比例为29.42%，以现金支付99,600.00万元，支付比例为70.58%；向聚宝行集团支付交易对价34,440.00万元，全部以股份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通过本次交易，江南集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江南集成从事的光伏电站EPC业务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拥有稳定且覆盖广泛的客户群体。光伏电站EPC业务可以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盈利支撑。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光伏行业的投入力度，促成公司业务整体转型升级，形成从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到光伏电站运营、光伏电站EPC业务协同发展的新局面。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元生

2017 年 7 月 26 日